

土 地

信託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關於「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信託條款」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二、「建物標示」第(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三、第(4)(11)欄「信託權利種類」：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
- 四、第(5)(12)欄「信託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信託者，則填「全部」，如僅信託一部分者，則按其信託之持分額填寫。
- 五、第(13)欄「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填寫本契約書所訂不動產信託權利價值之金額。
- 六、第(14)欄「信託主要條款」：本項信託關係須約定之事項，均需填入本欄。
- 七、「訂立契約人」第(15)(16)(17)(18)(19)(20)欄填法：
 1. 先填「受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受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委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委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第(16)(18)(19)(20)欄「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 第(17)欄「權利範圍」欄：「受託持分」「委託持分」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八、第(21)欄「蓋章」：

1. 受託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如他益信託）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肆、信託登記時應按其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千分之一計收登記費。